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文件

沙发改〔2023〕34号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自来水

暂行价格的有关通知

福建水投集团沙县水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县工作进程，切实做好我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逐步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方案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1〕21号）、《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2019〕117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第46号令）、《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沙县）水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水价制定工作的请示》（闽沙水务〔2023〕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及沙县城乡供水一体

化项目现行运维情况，对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制定农村自来水暂行价格。经沙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第28次会议纪要）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镇自来水价格

参照《沙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沙价〔2015〕10号）规定的城区自来水价格执行。当城区自来水价格有所调整时，集镇自来水价格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独立村自来水基础价格

用户分类	计量单位	价格区间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0.8-1.4	1.适用范围：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2.实行阶梯水价。
非居民用水	元/吨	0.8-1.4	适用范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特种用水	元/吨	居民生活用水基础上加 0.9	适用范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三、独立村自来水阶梯水价

分类用户		计量单位	基础水价区间	加价水价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1-30 吨/户月	元/吨	0.8-1.4	0%	已安装一户一表
	31-50 吨/户月	元/吨	0.8-1.4	50%	
	> 50 吨/户月	元/吨	0.8-1.4	100%	
	集中用户每年 6-10 月	元/吨	0.8-1.4	0.1	未安装一户一表
	集中用户每年其它月	元/吨	0.8-1.4	0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请你司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和标价公示工作，继续推进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并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收集成本资料，区价格主管部门将适时启动成本监审，根据成本变化情况予以调整。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